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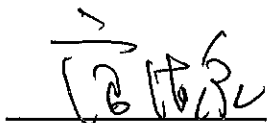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1 年度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判断的原则，现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本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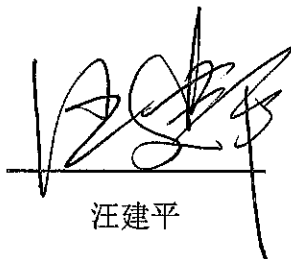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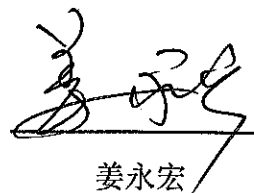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唐清泉



汪建平



姜永宏

2022年4月26日